**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2024级转专业考核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合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对申请转入我学院的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成立2024级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我院2024级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同时学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组 长： 刘沛平、胡坤宏

副组长: 鲁红典、魏安乐

组 员： 徐俊、胡恩柱、梁鑫、郝玉成、张全争

二、 计划录取额度

接受学生名额为学校公布计划。

三、申请学生条件

符合学校转专业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事项要求。

四、考核

1、资格审查：对符合第二条申请条件的拟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2、考核方式：原则上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采用百分制评分方式，获6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面试环节；笔试由专业设置试卷，主要考察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专业基础和已修课程学习情况等。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综合素质和未来学习规划等。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不超过专业接收人数的，学院只采用面试考核。

3、考核办法：由各系部成立考核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笔试和面试成绩均须合格（总分为100分，合格最低线为60分），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权重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结合各专业接受人数由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4、考核时间：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部署。

5、考核过程：学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监督电话0551-62158435）。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4年1月2日

**合肥大学2024级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评分表（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学专业 | 申请转入专业 | 面试考核 | | 总 分  （100） |
| **人文素质（50分）：**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情况等；举止、表达和礼仪、思维与反应能力；转专业动机等； | **专业基础（50分）：**  理科基础知识和专业背景知识；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等）；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面试教师（签名） ：**

**年 月 日**